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1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　陳盈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債　務　人　合鴻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杜林阿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元派　　住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3巷8弄18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林金菊　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足執行費新台幣40,124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送

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